# 9龄童玩滑梯"撞车"致隐私部位受伤

## 家属将乐园告上法庭索赔10万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原本带孩子去亲子乐园希望带来快乐, 但对于9岁女孩小优 (化名) 来说,记忆却 并不美好。因为从高空滑梯滑下时发生碰 撞,她的隐私部位受伤。于是,小优一家将 亲子乐园告上了法庭, 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 女童从高空滑梯滑下受伤

小优的妈妈说, 2021年3月14日她们 和另外4个家庭一起到某亲子乐园游玩。孩 子们游玩时,几个父母轮流陪同。小优在滑 梯处游玩,该滑梯比一层楼高,除了有 1.3 米以下儿童需要家长陪同的警示标志外 (小 优身高已达 1.3 米), 无其他警示标志,亲 子乐园也未安排工作人员指引小朋友安全有 序玩耍。滑梯上小朋友很多,导致小优在第 二次玩滑梯时撞到前面一个小朋友受伤, 造 成会阴部位出血。小优玩滑梯时,小优母亲 坐在第三索道附近, 从第三索道不太能看到 滑梯,小优母亲也未看到小优受伤的过程。 当小优母亲准备去看小优时,小优自己哭着 跑回来了。因受伤部位比较隐私,所以就对

第二天,小优就到医院住院治疗,诊断 为创伤性会阴裂伤。同年3月16日小优母 亲电话联系亲子乐园,4月2日报警。小优 一方认为, 亲子乐园作为从事游乐场所经营 活动的法人,负有安全保障的义务,现小优 受伤, 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故小优起诉至 法院,要求亲子乐园赔偿医疗费等现有各项 经济损失 7900 余元,以及后续治疗费等 10

#### 亲子乐园不认可受伤过程

而亲子乐园则表示,对于小优受伤的事 实亲子乐园不认可, 从监控视频看, 小优从 进入园区到离开园区都没有异常, 无法看出 小优在乐园内何时、何地、因何受伤。即使 是玩滑梯时受伤, 小优母亲当时不在身边也 有责任, 且此后小优母亲还带着小优继续玩 碰碰车等激烈的游乐项目,一直游玩至乐园 关门才离开,故小优母亲作为监护人也应承 担伤情扩大的责任。

事发当天小优未联系亲子乐园, 3月16 日亲子乐园客服接到小优母亲电话, 3月17 日亲子乐园工作人员与小优母亲加了微信。

3月17日亲子乐园根据小优母亲指认的滑梯 位置,查看监控录像,并没有发现小优的玩耍 记录。4月2日,小优母亲报警,并由民警查 看监控时, 也没有发现小优玩耍记录, 后小优 母亲说搞错位置了, 是另外一处滑梯游玩时受 伤。次日, 小优母亲与警方又杳看了另一滑梯 的监控视频,视频中显示小优在该滑梯玩耍了 两次,第一次没有任何异常,第二次小优母亲 说小优滑下时撞到了前面的小朋友受伤,警方 将该视频拷贝,亲子乐园也已将该视频提交。

#### 法院认定乐园担责三成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件的焦点在于,小优 是否在亲子乐园受伤以及亲子乐园是否应承担 侵权责任。

首先,根据查明的事实,2021年3月14 日小优在玩滑梯时,与前面的小朋友发生了接 触,虽视频中未见明显受伤,但其哭着跑回寻 找母亲的行为,结合证人证言,当时小优母亲 带小优去了厕所,检查后说小优"摔了屁股, 出血了"。第二天小优即住院治疗,经诊断为 会阴裂伤。小优受伤的部位、伤情、时间,基 本可与证人证言及小优自述相符,故小优是在 乐园游玩时受伤具有高度可能性。

其次,事发时小优近9周岁,为限制行为 能力人, 小优母亲作为其监护人, 应尽到自身 的监护职责。虽小优身高已达 1.3 米, 可独立 游玩滑梯。但小优母亲仍应在话当的位置予以 关注,避免突发情况发生。当天小优在玩滑梯 时,小优母亲不仅不在现场,其所在位置亦无 法看到小优。小优受伤后, 小优母亲未及时带 小优就医,而是一直游玩至乐园闭园,第二天 才就医,故小优母亲作为小优的监护人对小优 受伤及损伤后果的扩大存在较大过错。而亲子 乐园作为经营者、管理者,在游乐场所游玩人 数较多时,应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维护秩序, 控制人数,有效疏导,现亲子乐园对其游乐设 施的管理,未做到安全有序,故亲子乐园对小 优受伤, 亦存在一定责任。

法院对于医疗费等予以了认可, 但对于小 优要求赔偿后期治疗费等,因后期治疗尚未实 际发生,小优的伤残等级也未进行鉴定,故对 小优现提出将来的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主张, 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确认的小优各项损失, 共计 22003.05 元,根据原、亲子乐园各自的过错程 度、责任大小, 法院确认由亲子乐园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计6601元, 剩余责任由小优及 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承担。

# 7旬老人在护理院摔伤骨折

## 家属索赔获法院支持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7 旬老人被家属安置在护理院中, 却意 外从轮椅上摔落造成骨折。家属认为老人的 受伤是因护理院没有切实履行护理服务义务 所致,对老人损失负有赔偿义务,据此将护 理院告上法庭

近日, 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 起案件, 法院结合在案证据认为老人对自 己跌倒的后果应自负主要责任, 护理院承担 次要责任,据此判决护理院赔偿10万余元。

#### 护理院没有履行护理服务义务

徐老伯与被告护理院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签订《上海金城护理院护理病房住院协议 书》,约定由被告为徐老伯提供医疗、康复、 护理、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服务, 护理院照顾 徐老伯的起居,为徐老伯提供 24 小时的护 工服务

2020年12月8日,徐老伯在住院期 间,从轮椅上摔倒受伤。当日,护理院通知 徐老伯家属,并协助对徐老伯伤情进行<mark>检</mark> 查,诊断显示徐老伯右股骨颈骨折、右胫骨

徐老伯的家属认为,徐老伯身体因此遭 受痛苦,精神也备受折磨。原、被告之间形 成护理服务法律关系,被告护理院对徐老伯 具有护理义务。徐老伯在人住护理院时,护 理院对老人也进行了身体检查和风险评估, 护理院清楚老人的身体状况,应据此对老人 进行相应的护理安排。

据徐老伯描述,本案事发时,护理院将 自己安置在轮椅上,轮椅可以自由移动,自 己有坠落风险,护理院应安排护工在自己身 边看护,护工如需暂时离开,也应采取合理 的风险防范措施,比如使用束缚带将自己固

徐老伯家属认为, 现老人从轮椅上跌倒 受伤,系被告没有切实履行护理服务义务所 致,被告存在过错,构成侵权,对徐老伯损 失负有赔偿义务。事发后,双方就赔偿问题 不能达成一致, 故诉至法院。

#### 护理院:

#### 老人不听劝阻应自行担责

对此, 护理院辩称, 对原、被告之间的

#### 合同关系及原告徐老伯从轮椅上摔倒受伤没 有异议, 但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据护理院 自述, 本案事发时, 徐老伯坐在轮椅上, 放 在其轮椅靠背外的手机响了, 徐老伯准备去 拿,护工听到了让徐老伯等待护工来帮忙 取,结果老人在转身的时候扭到腰摔倒在

护理院表示,徐老伯摔倒之前,护工对 其采取了约束措施, 但在摔倒时约束措施滑 脱了。事发在徐老伯正常的生活环境, 其取 物不方便时,是需要对护工进行求助的,但 他非但没有求助,且不听劝阻,应由其自行 承担受伤后果。另外,原告徐老伯入院时选 择的是一对四护理方式,非一对一24小时 护理服务,对被告护理义务不能苛责。且原 告本身右侧身体偏瘫,本次受伤对原告身体 功能影响不大,参与度较低。

#### 法院:

### 老人自负主责 护理院担次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形成护 理服务合同关系,原告在被告处住院,被告 对原告具有照护义务。但原告主张其受伤系 被告侵权行为所致, 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审理查明事实,原、被告对于原告 徐老伯从轮椅上跌倒受伤均没有异议, 对跌 倒过程和原因存在分歧。原告虽不认可被告 主张的原告不听劝阻自行取手机时扭腰摔 倒, 但根据原告选择的陪护人员对比、原告 身体状况等,原告对自己身体状况有了解, 对自己身体也有一定的控制能力, 在本案无 证据显示有其他外力情形介入的情况下,原 告从轮椅上跌倒应与其自行活动有关。原告 入院时,被告在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相关风险 及后果予以告知,原告活动不便可需求护丁 帮助。因此,法院认为原告对自己跌倒的后 果应自负主要责任。

此外, 法院认为, 该案事发时, 原告有 脑出血等病史,遗留右肢偏瘫等后遗症,身 体功能受限, 跌倒风险高于常人, 虽原、被 告对于原告跌倒风险程度意见不一,但均认 可原告存在相应的风险。根据被告陈述的原 告摔倒时, 护丁不在场以及轮椅上的约束措 施滑脱了,不能认定被告采取了合理的风险 防范措施。被告主观上存在过错, 其行为与 原告摔倒的后果存在因果关系, 对原告损害 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

最终, 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前脚:承诺购车优惠有返现 后脚:销售已离职不予兑付

## 法院:销售承诺行为属公司职务行为,承诺应予兑付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 来越多家庭选择购买汽车作为代步工具。近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 宝山法院) 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4S店 销售人员承诺购车返利吸引消费者下单,后 商家却以签单员工已经离职为由拒不兑现, 法院将如何认定优惠承诺的效力?

2020年10月, 胡先生在某4S店买车 为促成交易, 4S 店销售张先生和胡先生约 定,如果在其 4S 店签订购车合同,提车当 日补贴客户2000元,两个月后返还购物卡 5000元 (可折现)。

考虑到优惠力度, 胡先生当日便购买了 辆小轿车, 张先生为返现事官出具手写的 补充协议。胡先生提出加盖 4S 店公章, 但 张先生以公章不在店里为由表示没办法。出 于对汽车品牌和汽车销售公司的信任, 胡先 生没有坚持盖章。一个月后, 胡先生顺利提

2021年春节前后,该4S店的店长、员 工更换,销售张先生也离职了,该 4S 店一 直未支付承诺的返现金额。胡先生多次与 4S 店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

胡先生通过 12345 平台举报 4S 店侵害 消费者合法权益。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 双方, 4S 店仅愿意向胡先生提供 3000 元的 补偿款。双方调解不成。

胡先生认为,张先生是 4S 店的员工,

在职期间为推销车辆以公司名义作出承诺,其 行为代表 4S 店,应由 4S 店承担付款责任,故 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请求 4S 店支付约定的优

审理中, 4S 店辩称, 张先生曾是公司的 销售顾问, 经办了与胡先生的汽车销售合同, 2021年1月已离职。张先生私下向客户承诺 不代表 4S 店的行为,离职时也没有和 4S 店交 接,4S店并不知情。且被告4S店没有客户补 贴、购物卡返还等优惠活动,也没有授权员工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 同受法律保护。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张先生向原 告出具的优惠承诺属于个人行为还是职务行

首先,身份上张先生是被告 4S 店的员工, 是原告购车的直接经办人和销售顾问; 其次, 张先生是在被告的经营场所内与原告签订《汽 车销售合同》,并向原告作出优惠承诺;最后, 张先生出具优惠承诺的目的在于吸引原告与被 告成交。因此,销售顾问张先生所作出的的承 诺属于职务行为,也当属被告 4S 店的公司行 为,合同依法成立。原告主张由被告支付优惠 价款 7000 元, 于法有据。

据此,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4S 店 支付原告胡先生 7000 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 均未上诉, 现已生效。

案件生效后,上海宝山法院向 4S 店所属 公司发送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的司法建议,获得 该公司的积极反馈。

#### 法官说法 ------

诚信, 乃企业经营之根本。当前我国汽 车流通行业高速发展, 新产品新服务层出不 穷, 在满足消费者多种个性化需求的同时, 对企业的诚信意识和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 要求。企业应当检视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 如若无法履行应当收回承诺。如果将承诺视 同儿戏, 欺骗消费者, 企业将失信于民, 对 发展有百害而无一利。

本案汽车 4S 店拒不兑现优惠承诺, 反 映了汽车行业售后服务处理难, 汽车销售服 务行业商家法律意识淡薄、忽视消费者权益 的情况。本案判决结果对汽车销售服务行业 的经营者进行警示、作为经营者应加强内控管 理、加大员工诚信教育。员工在工作时间、工 作地点,穿着公司工作制服向消费者作出的表 示、承诺代表公司及店面, 属于公司的职务行

在此提醒消费者、与经营者就商品或服务 达成合意后,建议以书面合同形式确定双方权 利义务。同时在签订合同时应核查对方的身 份、资质, 并要求商家加盖与经营者名称相符 的公章。合同签订后,应保管好消费凭证材 料,以便出现纠纷时可以有效维权,避免推诿